

临安区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临安区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和进度安排执行，全面查清区域范围内野生动物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与分布以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及受威胁情况。在野外调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尤其是重点保护物种）影像资料。

通过调查野生动物的资源动态、栖息地现状、人为猎捕等，根据现有的保护措施和保护成果，明确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受胁现状及主要影响因子，提出进一步的保护与利用对策。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355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

包括差旅费、调查费、设备仪器费、税费、评审费、报告编制费、成果转化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其中 35%用于浙江省野生动物资源信息管理软件 v1.0、浙江省野生动物资源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及林业图斑野外定点图像采集技术成果转化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5、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在 2 个月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的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甲方在抽查中如发现此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成果提交

1、临安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1) 内容涵盖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包括动物编目、动物区系、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他珍稀濒危动物、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结果等。

(2) 专题调查。确定临安区稀濒危物种保护对象，开展深入性质的专题调查。包括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红外相机专题调查、小型啮齿类专题调查、翼手目专题调查等。

(3) 资源评价与保护管理对策。内容包括野生动物资源分析评价、保护与受威胁评估、保护管理对策等。

2、临安区野生动物名录

3、临安区珍稀濒危动物专题

4、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图

5、野生动物每个物种照片二张（像素不低于 4MB）、形态特征、分布范围和影像数据等资料

6、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7、野生动物调查成果宣传片

8、出版“临安区野生动物”书一套（包括野生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兽

类)。出版要求：省部级以上出版社（需经采购人认可），全版彩图。

九、合同履行进度安排及验收

计划开展为期 36 个月的调查，包括：

（1）收集资料、制定各子项门类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仪器设备。

（2）春夏季水鸟调查、鱼类调查、两栖类调查、爬行类调查；

（3）秋冬季水鸟、兽类调查。鸟类偏重于迁徙候鸟。

（4）整理调查数据，数据分析，形成名录，编制有关图件。

（5）第一年度完成项目方案及部分外业调查工作量；第二年度完成大部分外业工作，形成初步工作成果；第三年完成所有外业工作，最终形成《临安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总报告》。

验收：

1、乙方提交勘测成果图纸资料、计算分析成果、成果报告等供甲方组织的评审组审查，经审查通过为验收第一条件。

2、完成成果上报与登记并经甲方确认的，视为验收完成。

十、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2、2022 年 12 月前完成部分外业调查工作量，支付费用 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3、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外业工作，待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形成《临安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总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其余全部费用 1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其中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为出版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

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十三、服务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5、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的协调工作。

7、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60日(非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完成本招标工作后一年内被发现有漏查或错查的，乙方应按报价的分项明细价格清单报价支付违约金或无偿履行清查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
中心（浙江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工行临安支行

帐号: 1202085109999904051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大道

4398 号 3 号楼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1-81900397

户名: 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 杭州南肖埠支行

帐号: 19015201040000744

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71 号

